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創造共同價值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地下B號舖及地庫、地下C號舖、1樓至3樓、16樓01室及18樓

www.hk.bankcomm.com

目錄

參考編號	目錄	頁碼
引言		3
主要審慎比率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KM1	主要審慎比率	4
OV1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5 – 6
監管資本的組成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6 – 11
CC2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12 – 13
CCA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14 – 16
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CCyB1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 (CCyB) 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17
槓桿比率		
LR1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17
LR2	槓桿比率	18 – 19
流動性		20
LIQ1	流動性覆蓋比率 – 第 1 類機構	21
LIQ2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第 1 類機構	22 – 25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CR1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26
CR2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26
CR3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26
CR4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 計算法	27 – 28
CR5	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	29 – 35
對手方信用風險		
CCR1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35
CCR3	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STC 計算法	36
CCR5	作為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37
CCR6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37
CCR8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38
CVA風險		
CVA1	在簡化基本 CVA 計算法下的 CVA 風險	38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SEC1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39
SEC2	交易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40
SEC3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 – 當認可機構作為發起人	41
SEC4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 – 當認可機構作為投資者	42

目錄

參考編號	目錄	頁碼
市場風險		
MR1	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43
資產產權負擔		
ENC	資產產權負擔	43
其他資產負債表資料		
1.	國際債權	44
2.	按地域類別劃分之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	44
3.	客戶貸款及墊款按行業分佈的風險集中度分析(總額)	45 – 46
4.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46
5.	按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地域分析	47
6.	逾期及重組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47
7.	逾期資產	47
8.	收回償債資產	47
9.	對非銀行的內地風險承擔	48
10.	外匯風險	49
11.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49

引言

本文件所載的資料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頒佈的披露模版編製。文中提及的中國內地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本報表分別以中、英文編製，在對中、英文文本的理解上出現歧義時，以英文文本為準。

監管披露報表

監管披露報表含有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框架下的第三支柱披露要求，及根據香港金管局頒佈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特定額外要求作出補充。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除非標準披露模版另有指明，否則毋須披露比較資料。過往的披露可於網站 www.hk.commcom.com 的監管披露章節瀏覽。

主要審慎比率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KM1：主要審慎比率

		2025-06-30	2025-03-31	2024-12-31	2024-09-30	2024-06-30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監管資本(數額)						
1 及 1a.	普通股權一級 (CET1)	58,310,568	56,845,879	55,177,830	54,096,557	52,567,136
2 及 2a.	一級	58,310,568	56,845,879	59,049,280	57,968,007	56,438,586
3 及 3a.	總資本	68,205,879	66,650,883	68,759,460	67,756,142	66,206,642
風險加權數額(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261,739,881	266,062,391	290,900,268	301,376,165	302,537,806
4a.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下限前)	261,739,881	266,062,391	290,900,268	301,376,165	302,537,806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 及 5a.	CET1 比率 (%)	22.28%	21.37%	18.97%	17.95%	17.38%
5b.	CET1 比率 (%) (下限前比率)	22.28%	21.37%	18.97%	17.95%	17.38%
6 及 6a.	一級比率 (%)	22.28%	21.37%	20.30%	19.23%	18.66%
6b.	一級比率 (%) (下限前比率)	22.28%	21.37%	20.30%	19.23%	18.66%
7 及 7a.	總資本比率 (%)	26.06%	25.05%	23.64%	22.48%	21.88%
7b.	總資本比率 (%) (下限前比率)	26.06%	25.05%	23.64%	22.48%	21.88%
額外 CET1 緩衝要求(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	0.419%	0.417%	0.412%	0.766%	0.773%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只適用於 G-SIB 或 D-SIB)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 CET1 緩衝要求 (%)	2.919%	2.917%	2.912%	3.266%	3.273%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 CET1 (%)	16.28%	15.37%	14.30%	13.23%	12.66%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455,620,206	458,386,720	447,356,478	463,317,172	453,834,919
13a.	以證券融資交易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456,297,949	460,495,35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14a 及 14b.	槓桿比率 (%)	12.80%	12.40%	13.20%	12.51%	12.44%
14c 及 14d.	以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 (%)	12.78%	12.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流動性覆蓋比率 (LCR) / 流動性維持比率 (LMR)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 (HQLA) 總額	62,661,638	64,881,050	62,542,159	55,245,979	46,986,217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29,920,889	39,989,677	37,779,897	34,572,475	28,603,431
17.	LCR (%)	213.99%	165.51%	167.03%	161.62%	165.64%
只適用於第 2 類機構：						
17a.	LM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NSFR) / 核心資金比率 (CFR)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350,335,076	340,148,392	336,770,774	337,636,419	340,685,574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261,935,985	267,963,330	260,200,350	267,608,341	263,827,753
20.	NSFR (%)	133.75%	126.94%	129.43%	126.17%	129.13%
只適用於第 2A 類機構：						
20a.	C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主要審慎比率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於2025-06-30	於2025-03-31	於2025-06-30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236,372,652	240,943,221	18,909,812
2.	其中 STC 計算法	236,372,652	240,943,221	18,909,812
2a.	其中 BSC 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 IRB 計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	—	—
5.	其中高級 IRB 計算法	—	—	—
5a.	其中零售 IRB 計算法	—	—	—
5b.	其中特定風險權重計算法	—	—	—
6.	對手方信用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4,239,065	4,403,595	339,125
7.	其中 SA-CCR 計算法	4,128,393	4,183,241	330,271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	—
8.	其中 IMM(CCR) 計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110,672	220,354	8,854
10.	CVA 風險	4,400,038	4,931,175	352,003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賬內股權狀況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集體投資計劃 (CIS) 風險承擔 – 透視計算法 / 第三方計算法	—	—	—
13.	CIS 風險承擔 – 授權基準計算法	—	—	—
14.	CIS 風險承擔 – 備選方法	—	—	—
14a.	CIS 風險承擔 – 混合使用計算法	—	—	—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 SEC-IRBA	—	—	—
18.	其中 SEC-ERBA(包括 IAA)	—	—	—
19.	其中 SEC-SA	—	—	—
19a.	其中 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987,138	938,375	78,971
21.	其中 STM 計算法	987,138	938,375	78,971
22.	其中 IMA	—	—	—
22a.	其中 SSTM 計算法	—	—	—
23.	在交易賬與銀行賬之間調動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	—	—	—
24.	業務操作風險	15,740,988	14,846,025	1,259,279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	—	—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 250% 風險權重)	—	—	—
26.	應用出項下限水平	—	—	—
27.	下限調整(應用過渡上限前)	—	—	—
28.	下限調整(應用過渡上限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	—	—
28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8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	—	—
29.	總計	261,739,881	266,062,391	20,939,190

* 不適用於香港

主要審慎比率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2025年第二季度，風險加權數額總額減少港幣4,32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債務證券風險加權數額減少，導致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降低。

監管資本的組成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 / 字母為依據
		港幣千位	
	普通股權一級 (CET1) 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44,999,807	(12)
2.	保留溢利	12,647,591	(15)
3.	已披露儲備	1,824,046	(13)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	—
6.	監管扣減之前的 CET1 資本	59,471,444	—
	CET1 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	—
8.	商譽(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72,672	(7)-(10)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146,762	(14)
12.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 CET1 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3,301	(4)+(8)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數額 港幣千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 / 字母為依據
22.	超出 15% 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提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938,141	—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938,141	(16)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 15% 之數)	—	—
27.	因沒有充足的 AT1 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
28.	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160,876	—
29.	CET1 資本	58,310,568	—
AT1 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	—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	—	—
AT1 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	—	—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	—
41.	適用於 A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
43.	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
44.	AT1 資本	—	—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資本 + AT1 資本)	58,310,568	—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數額 港幣千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 / 字母為依據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7,852,750	(9)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2,042,561	(11)+(16)-(1)-(2)-(3)-(5)-(6)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9,895,311	—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	—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及 (如適用) 5% 門檻之數)	—	—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之前被指定為屬 5% 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 (只適用於在《資本規則》附表 4F 第 2(1) 條下被定義為「第 2 條機構」者)	—	—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 LAC 負債的重大 LAC 投資 (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 (自用及投資用途) 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
56b.	按照《資本規則》第 48(1)(g) 條規定而須涵蓋，並在二級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
58.	二級資本	9,895,311	—
59.	監管資本總額 (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68,205,879	—
60.	風險加權數額	261,739,881	—
	資本比率 (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22.28%	—
62.	一級資本比率	22.28%	—
63.	總資本比率	26.06%	—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數額 港幣千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 / 字母為依據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加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加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2.919%	—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0%	—
66.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419%	—
67.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0.000%	—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 CET1 (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16.28%	—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 (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以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2,708,587	—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	—
74.	按提供款管理權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2,042,561	—
77.	在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3,006,839	—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	—
79.	在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	—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模版附註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9.	其他無形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72,672	72,672
	<u>解釋</u>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 87 段所列載，按揭供款管理權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供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供款管理權。因此，在第 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供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按揭供款管理權所定的 10% 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 15% 整體門檻為限。		
10.	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
	<u>解釋</u>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 69 及 87 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 10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0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 10% 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 15% 門檻為限。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u>解釋</u>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 18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8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模版附註 (續)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 1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 AT1 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 LAC 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3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3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及 (如適用) 5% 門檻之數)	—	—		
	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須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其他非重大 LAC 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54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54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備註：					
上文提及 10% 門檻及 5% 門檻是以按照《資本規則》附表 4F 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 CET1 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15% 門檻是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 88 段所述，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已發佈財務報表中的 資產負債表 (於2025-06-30)	在監管綜合 範圍下 (於2025-06-30)	參照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564,727	1,564,727	
其中：綜合減值準備 (第1及2階段)已於監管資本反映		(3,854)	(1)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41,350,843	41,350,843	
其中：綜合減值準備 (第1及2階段)已於監管資本反映		(32,346)	(2)
客戶貸款及墊款	201,617,256	201,617,256	
其中：綜合減值準備 (第1及2階段)已於監管資本反映		(993,123)	(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251,225	6,251,225	
其中：衍生工具合約的借方估值調整		2,186	(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34,783,340	134,783,340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9,669,554	49,669,554	
其中：綜合減值準備 (第1及2階段)已於監管資本反映		(50,144)	(5)
固定資產	130,931	130,931	
使用權資產	186,944	186,944	
其他資產	9,033,496	9,033,496	
其中：綜合減值準備 (第1及2階段)已於監管資本反映		(6,903)	(6)
其中：其他無形資產		87,032	(7)
資產總計	444,588,316	444,588,316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續)

	已發佈財務報表中的 資產負債表 (於2025-06-30)	在監管綜合 範圍下 (於2025-06-30)	參照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12,914,561	12,914,56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458,757	2,458,757	
其中：衍生工具合約的借方估值調整		1,115	(8)
客戶存款	354,489,636	354,489,636	
當期稅項負債	1,335,232	1,335,232	
已發行債務證券	7,852,750	7,852,750	(9)
遞延稅項負債	158,018	158,018	
其中：無形資產遞延所得稅負債		14,360	(10)
租賃負債	192,180	192,180	
其他負債	5,715,738	5,715,738	
其中：綜合減值準備 (第 1 及 2 階段)已於監管資本反映		18,050	(11)
負債總計	385,116,872	385,116,872	
權益			
股本	44,999,807	44,999,807	(12)
其他儲備	1,824,046	1,824,046	(13)
其中：現金流對沖儲備		146,762	(14)
未分配利潤	12,647,591	12,647,591	(15)
其中：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938,141	(16)
權益總計	59,471,444	59,471,444	
負債及權益總計	444,588,316	444,588,316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普通股	二級資本次級債券
1.	發行人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ISIN: XS2357352702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債券須受英國法律管轄，次級條款受香港法律監管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規則	普通股權一級	二級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單獨	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二級資本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港幣 44,999,807,000 元	美元 1,000 百萬元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美元 1,000 百萬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負債 - 鑑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於 2014 年 7 月 29 日發行 1 股股份 於 2015 年 2 月 9 日發行 299,999,999 股股份 於 2018 年 1 月 19 日發行 7,600,000,000 股股份 於 2018 年 6 月 28 日發行 10,000,000,000 股股份 於 2020 年 9 月 21 日發行 20,000,000,000 股股份	2021 年 7 月 8 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無到期日	2031 年 7 月 8 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無	是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首個可贖回日：2026 年 7 月 8 日(按 100% 面值全部贖回)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無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不適用	固定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續)

		普通股	二級資本次級債券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第1-5年：2.304%，每半年付息； 第5年往後：第5年可重置，票息重置日按照當時5年期美國國債加上1.4%。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不適用	無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不適用	無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無	是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當不可持續營運事件發生且持續時。 「不可持續營運事件」是下述兩項情況中的較早出現者： (a) 金融管理專員以書面通知發行人，金融管理專員認為需要作出撇賬或轉換，否則發行人將不可持續營運；及 (b) 金融管理專員以書面通知發行人，具許可權作出決定的政府當局、政府人員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已決定需要由公營部門注資或提供相等支援，否則發行人將不可持續營運。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續)

		普通股	二級資本次級債券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所附申索權於銀行清盤時排名最後	受限於香港破產法律和其他適用的法律，如果發行人發生清盤情況 (被允許重組除外)，債券相關的債券持有人的付款權與索償權應 (i) 後償且次級於 (a) 發行人的所有存款人和非次級債權人，以及 (b) 發行人的所有索賠權註明優於本債券或者根據法律或合同排名優於本債券的其他次級債權人的付款權與索償權之後； (ii) 與同等地位義務的持有人付款權與索償權處於同一清償順序；及 (iii) 先償於所有次級義務持有人的付款權與索償權，包括發行人的所有股本及任何一級資本工具。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票據的全部條款及條件		普通股 (英文版本)	於2031年到期之二級資本次級債券 (英文版本)

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CCyB1：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 (CCyB) 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按司法管轄區 (J) 列出的地域分佈	當時生效的適用 JCCyB 比率 (%)	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千位)	認可機構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	逆周期緩衝資本數額 (港幣千位)
1.	香港	0.5%	156,035,189		
2.	澳洲	1%	377		
3.	比利時	1%	139,352		
4.	丹麥	2.5%	166,106		
5.	愛爾蘭	1.5%	2,555,494		
6.	荷蘭	2%	434,117		
7.	南韓	1%	152,979		
8.	瑞典	2%	317,119		
9.	英國	2%	657,532		
10.	總和		160,458,265		
11.	總計		203,788,870	0.419%	1,096,690

CCyB 比率是加權平均計算本銀行其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所處的司法管轄區（包括香港）於決定當日生效的適用司法管轄區 CCyB 比率。配予某司法管轄區的適用 CCyB 比率的權重，是本銀行在該司法管轄區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包括其銀行賬及交易賬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風險加權數額 (RWAj) 佔該認可機構在所有司法管轄區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 RWAj 總和。

槓桿比率

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項目	在槓桿比率框架下的值 (港幣千位)
1. 已發佈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444,588,316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3. 有關符合操作規定可作認可風險轉移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調整	—
4. 有關暫時豁除央行儲備的調整	不適用*
5.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準則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6. 有關以交易日會計的、以平常方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調整	—
7. 有關合資格的現金池交易的調整	—
8.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6,511,924
9. 有關 SFT 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239,897
10.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6,592,698
11. 可從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審慎估值調整及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的調整	(5,614,477)
12. 其他調整	3,301,848
13.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455,620,206

* 不適用於香港

槓桿比率 (續)

LR2：槓桿比率

		2025-06-30	2025-03-31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或 SFT，但包括相關資產負債表內抵押品)	437,179,162	432,495,905
2.	還原根據適用會計準則須從資產負債表資產中扣減的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抵押品數額	–	–
3.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項目資產的扣減	(1,296,141)	(241,825)
4.	扣減：就 SFT 收到的並已認為資產的證券作出的調整	–	–
5.	扣減：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5,605,077)	(5,189,653)
6.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1,159,761)	(1,173,162)
7.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 SFT) (第 1 至 6 行的總和)	429,118,183	425,891,265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8.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 / 或雙邊淨額結算)	7,162,512	7,424,704
9.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額	5,247,917	5,192,475
10.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11.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2.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獲准的減少及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額獲准的扣減	–	–
13.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第 8 至 12 行的總和)	12,410,429	12,617,179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			
14.	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 SFT 資產總額	7,268,399	13,145,182
15.	扣減：SFT 資產總額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的可抵銷額	–	–
16.	SFT 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239,897	820,817
17.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8.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第 14 至 17 行的總和)	7,508,296	13,965,999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9.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20,909,132	18,697,101
20.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14,316,434)	(12,777,859)
21.	扣減：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9,400)	(6,965)
2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第 19 至 21 行的總和)	6,583,298	5,912,277

槓桿比率 (續)

LR2：槓桿比率 (續)

		2025-06-30	2025-03-31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3.	一級資本	58,310,568	56,845,879
24.	風險承擔總額 (第 7、13、18 及 22 行的總和)	455,620,206	458,386,720
槓桿比率			
25 及 25a.	槓桿比率	12.80%	12.40%
26.	最低槓桿比率規定	3%	3%
27.	適用槓桿緩衝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值披露			
28.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 (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7,946,142	15,253,818
29.	SFT 資產總額季度終結值 (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7,268,399	13,145,182
30 及 30a.	根據第 28 行填報的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 (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得出的風險承擔總額	456,297,949	460,495,356
31 及 31a.	根據第 28 行填報的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 (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得出的槓桿比率	12.78%	12.34%

* 不適用於香港

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 (「LCR」)	
– 第二季度	213.99%
期內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	189.42%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NSFR」)	
– 第一季末	126.94%
– 第二季末	133.75%

本銀行的流動性覆蓋比率及港元一級優質流動資產流動性覆蓋比率在期內均高於監管要求。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內，本銀行之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水平為189.42%。本銀行2025年首兩季季末的穩定資金淨額比率分別為126.94%及133.75%。

2025年第二季度，本銀行之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較上季上升，主要是存款增加及非優質流動資產債券減少。

2025年第二季末，本銀行之穩定資金淨額比率較上季末上升，主要是存款增加及非優質流動資產債券減少。

本銀行優質流動資產組合中大部分為一級優質流動資產，當中包括存放香港金管局結餘、外匯基金票據及沒有債權負擔的主權債券。同時，亦持有二級優質流動資產，當中包括信貸評級高之公司債券。於期內，本銀行淨資金流出主要源於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批發借款及貸款。客戶存款為本銀行的主要資金來源。

本銀行之表外衍生工具及需要提供額外抵押品的可能性對流動性覆蓋比率淨現金流出影響並不顯著。本銀行的主要流動性狀況已於流動性覆蓋比率中反映。

本銀行的港元一級優質流動資產流動性覆蓋比率在期內均高於監管要求。為覆蓋主要外幣的流動性覆蓋比率淨現金流出，本銀行持有相應外幣(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之一級優質流動資產。本銀行之外幣流動性覆蓋比率錯配主要以港元優質流動資產透過外匯掉期交易支持。本銀行已按香港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 LM-1 指引設立了相關貨幣之流動性覆蓋比率內部要求。

本銀行為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設立內部限額及預警水平以確保流動性風險水平控制於其風險胃納範圍內。本銀行日常流動性管理需符合母行相關流動性管理要求，並就此與集團成員保持一定互動。本銀行定期向母行提交流動性管理報告及參與集團的流動性壓力測試。

流動性 (續)

LIQ1：流動性覆蓋比率 – 第 1 類機構

2025年第二季度：

在計算截至2025年06月30日止季度的本模版所載的流動性覆蓋比率 (LCR) 及相關組成項目的平均值時所使用的數據點數目：(72)		港幣千位	
披露基礎：香港辦事處		非加權值 (平均)	加權值 (平均)
A. 優質流動資產			
1.	優質流動資產 (HQLA) 總額		62,661,638
B.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其中：	262,608,328	18,462,230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11,789,099	589,455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106,636,268	10,663,627
4a.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業定期借款	144,182,961	7,209,148
5.	無抵押批發借款 (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及認可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其中：	55,067,809	26,242,084
6.	營運存款	3,005,740	693,048
7.	第 6 行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 (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52,038,524	25,525,491
8.	由認可機構發行並可在 LCR 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23,545	23,545
9.	有抵押借款交易 (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2,473,106
10.	額外規定，其中：	26,455,775	5,419,258
11.	衍生工具合約及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以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8,935,705	3,610,065
12.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付還從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	–
13.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 (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 的潛在提取	17,520,070	1,809,193
14.	合約借出義務 (B 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 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2,945,284	2,945,284
15.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 (不論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11,609,436	37,695
16.	現金流出總額		55,579,657
C. 現金流入			
17.	有抵押借出交易 (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	–
18.	有抵押或無抵押貸款 (第 17 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 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64,157,854	19,050,520
19.	其他現金流入	6,618,325	6,608,248
20.	現金流入總額	70,776,179	25,658,768
D. LCR			經調整價值
21.	HQLA 總額		62,661,638
22.	淨現金流出總額		29,920,889
23.	LCR (%)		213.99%

流動性 (續)

LIQ2：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第 1 類機構

2025年第二季末：

披露基礎：香港辦事處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無指明剩餘到期期限	少於6個月或凡作要求即須付還	6個月以上但少於12個月	12個月或以上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A. ASF 項目						
1.	資本：	60,575,864	86,930	–	7,852,750	68,428,614
2.	監管資本	60,575,864	86,930	–	7,852,750	68,428,614
2a.	不受第 2 行涵蓋的少數股東權益	–	–	–	–	–
3.	其他資本票據	–	–	–	–	–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	258,047,305	6,813,202	110,663	239,164,248
5.	穩定存款		13,479,415	103,144	2,946	12,906,377
6.	較不穩定存款		244,567,890	6,710,058	107,717	226,257,871
7.	批發借款：	–	103,027,544	919,699	102,441	42,742,214
8.	營運存款		3,007,628	–	–	1,503,814
9.	其他批發借款	–	100,019,916	919,699	102,441	41,238,400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	–	–	–	–
11.	其他負債：	2,793,232	1,245,035	–	–	–
12.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2,793,232	1,245,035	–	–	–
14.	ASF 總額					350,335,076
B. RSF 項目						
15.	就 NSFR 而言的 HQLA 總額	355,625	12,332,738	5,053,572	101,525,332	36,724,589
16.	就營運而言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266,032	–	–	133,016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47,230,873	53,138,368	26,070,055	178,021,267	208,158,321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 1 級 HQLA 作為保證的依期清償貸款	–	–	–	–	–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 1 級 HQLA 作為保證的依期清償貸款，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保證的依期清償貸款	19,144,720	38,926,080	5,117,727	12,744,962	40,287,458

流動性 (續)

LIQ2：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第 1 類機構 (續)

2025年第二季末：(續)

披露基礎：香港辦事處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無指明剩餘到期期限	少於6個月或凡作要求即須付還	6個月以上但少於12個月	12個月或以上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賬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其中：	28,086,153	9,758,544	12,151,624	63,042,080	85,956,509
21.	在 STC 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 35%	4,182,228	443,754	620,040	8,105,641	8,519,012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其中：	–	937,135	901,717	44,464,663	30,332,492
23.	在 STC 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 35%	–	883,282	849,899	41,909,484	28,107,755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 HQLA 的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	3,516,609	7,898,987	57,769,562	51,581,862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	–	–	–	–
26.	其他資產：	16,609,390	1,851,373	–	–	15,952,749
27.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	–	–	–	–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 CCP 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1,998,007	–	–	–	1,698,306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4,449,401	–	–	–	4,449,401
30.	在調整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447,004	–	–	–	22,350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9,714,978	1,851,373	–	–	9,782,692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	2,714	871	29,659,032	967,310
33.	RSF 總額	–	–	–	–	261,935,985
34.	NSFR (%)	–	–	–	–	133.75%

流動性 (續)

LIQ2：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第 1 類機構 (續)

2025年第一季末：

披露基礎：香港辦事處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無指明剩餘到期期限	少於6個月或凡作要求即須付還	6個月以上但少於12個月	12個月或以上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A. ASF 項目						
1.	資本：	58,967,760	41,312	–	7,780,039	66,747,799
2.	監管資本	58,967,760	41,312	–	7,780,039	66,747,799
2a.	不受第 2 行涵蓋的少數股東權益	–	–	–	–	–
3.	其他資本票據	–	–	–	–	–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	256,056,886	3,204,869	8,077	233,991,064
5.	穩定存款	–	12,894,427	53,741	717	12,301,476
6.	較不穩定存款	–	243,162,459	3,151,128	7,360	221,689,588
7.	批發借款：	–	109,154,018	2,709,308	101,351	39,409,529
8.	營運存款	–	3,334,948	–	–	1,667,474
9.	其他批發借款	–	105,819,070	2,709,308	101,351	37,742,055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	–	–	–	–
11.	其他負債：	2,525,996	3,992,498	–	–	–
12.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	–	–	–	–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2,525,996	3,992,498	–	–	–
14.	ASF 總額	–	–	–	–	340,148,392
B. RSF 項目						
15.	就 NSFR 而言的 HQLA 總額	358,660	15,929,560	5,438,169	96,430,842	35,666,093
16.	就營運而言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208,434	–	–	104,217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43,298,052	47,906,887	31,318,289	184,833,321	215,289,229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 1 級 HQLA 作為保證的依期清償貸款	–	–	–	–	–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 1 級 HQLA 作為保證的依期清償貸款，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保證的依期清償貸款	17,034,695	27,689,346	7,747,768	14,385,548	39,447,529

流動性 (續)

LIQ2：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第 1 類機構 (續)

2025年第一季末：(續)

披露基礎：香港辦事處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無指明剩餘到期期限	少於6個月或凡作要求即須付還	6個月以上但少於12個月	12個月或以上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賬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其中：	26,263,357	7,865,571	13,646,157	68,278,545	88,864,679
21.	在 STC 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 35%	3,405,201	1,387,854	381,493	7,853,811	8,203,031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其中：	–	865,256	841,169	43,454,426	29,530,420
23.	在 STC 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 35%	–	822,263	799,373	41,295,273	27,652,746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 HQLA 的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	11,486,714	9,083,195	58,714,802	57,446,601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	–	–	–	–
26.	其他資產：	16,702,707	3,050,418	–	–	16,027,092
27.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	–	–	–	–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 CCP 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1,766,132	–	–	–	1,501,212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4,835,034	–	–	–	4,835,034
30.	在調整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531,481	–	–	–	26,574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9,570,060	3,050,418	–	–	9,664,272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	2,714	871	28,115,307	876,699
33.	RSF 總額	–	–	–	–	267,963,330
34.	NSFR (%)	–	–	–	–	126.94%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以下項目的總賬面數額		備抵 / 減值	其中：為 STC 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淨值
	違責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承擔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特定準備金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集體準備金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1. 貸款	5,460,985	244,237,121	5,520,905	4,491,582	1,029,323	– 244,177,201
2. 債務證券	–	184,492,782	50,144	–	50,144	– 184,442,638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15,375,030	13,265	–	13,265	– 15,361,765
4. 總計	5,460,985	444,104,933	5,584,314	4,491,582	1,092,732	– 443,981,604

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數額
		港幣千位
1.	於2024年12月31日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4,983,697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764,944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27,316)
4.	撇賬額	(222,616)
5.	其他變動	(37,724)
6.	於2025年6月30日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5,460,985

2024年12月至2025年6月期間，本銀行的違約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由港幣4,984百萬元上升10%至港幣5,461百萬元。升幅主要源於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港幣765百萬元。

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無保證風險承擔：賬面數額	有保證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品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1. 貸款	225,800,697	18,376,504	1,317,758	2,731,175	–	–
2. 債務證券	179,368,858	5,073,780	–	5,073,780	–	–
3. 總計	405,169,555	23,450,284	1,317,758	7,804,955	–	–
4. 其中違責部分	731,464	466,081	–	436,901	–	–

2025年6月，本銀行無保證風險承擔賬面數額為港幣405,170百萬元，與2024年12月相比減少港幣3,280百萬元。主要原因是無保證債務證券的賬面數額減少了港幣5,939百萬元。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 計算法

風險承擔類別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28,909,761	–	35,132,050	–	2,949,847	8%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11,840,310	375,000	7,716,416	281,364	1,599,556	2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9,721,213	–	9,721,213	–	–	0%
3a.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	–	–	–	–	0%
4. 銀行風險承擔	90,656,298	–	93,100,870	3,894	24,629,755	26%
4a.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	–	–	–	–	0%
5. 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風險承擔	4,440,273	–	4,440,273	–	444,027	10%
6.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193,183,076	20,262,196	190,051,263	4,479,028	155,176,773	80%
6a. 其中：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但不包括於第 4a 行填報的風險承擔	45,308,506	2,669,199	45,308,506	902,715	36,141,936	78%
6b. 專門性借貸	1,461,550	–	1,461,550	–	1,461,550	100%
7. 股權風險承擔	10,256	–	10,256	–	25,640	250%
7a.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	–	–	–	–	0%
7b. 持有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及該等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	2,708,587	–	2,708,587	–	4,062,881	150%
7c. 由銀行、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及法團發行的後償債項	–	–	–	–	–	0%
8. 零售風險承擔	15,792,189	7,151,151	15,050,323	1,171,201	14,585,252	90%
8a. 因 IPO 融資而產生的風險承擔	–	–	–	–	–	0%
9. 地產風險承擔	73,121,138	1,874,270	71,127,943	532,927	26,542,535	37%
9a.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54,340,049	569,364	54,027,873	37,095	13,183,619	24%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 計算法 (續)

風險承擔類別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
9b.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491,348	–	491,348	–	242,195	49%
9c.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12,839,217	156,851	12,239,881	38,178	8,185,036	67%
9d.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1,216,816	–	1,216,816	–	851,771	70%
9e.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0%
9f.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0%
9g. 其中：土地購買、開發及建築風險承擔	4,233,708	1,148,055	3,152,025	457,654	4,079,914	113%
10. 違責風險承擔	1,206,851	–	1,206,851	–	1,068,595	89%
11. 其他風險承擔	3,667,310	–	3,667,310	–	3,667,310	100%
11a. 現金及黃金	355,625	–	1,679,532	124,284	158,931	9%
11b. 處於結算或交收過程中的項目	2,261,040	–	2,261,040	–	–	0%
12. 總計	439,335,477	29,662,617	439,335,477	6,592,698	236,372,652	53%

相比2024年12月，本銀行信用風險加權數額由港幣259,723百萬元減少至港幣236,373百萬元，約減少 9.0%。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CR5：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0%	2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23,047,081	10,308,794	1,776,175	-	-	-	35,132,050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0%	2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7,997,780	-	-	-	-	7,997,780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0%	20%	30%	50%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9,721,213		-	-	-	-	9,721,213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20%	3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3a.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	-	-	-	-	-	-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CR5：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 (續)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20%	30%	40%	50%	75%	100%	150%	其他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4. 銀行風險承擔	45,552,194	42,612,580	97,079	4,292,403	–	550,508	–	–	93,104,764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20%	30%	40%	50%	75%	100%	150%	其他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4a.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	–	–	–	–	–	–	–	–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0%	15%	20%	25%	35%	50%	100%	其他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5. 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風險承擔	4,440,273	–	–	–	–	–	–	–	4,440,273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20%	30%	50%	65%	75%	85%	100%	150%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6.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3,016,541	1,304,126	59,270,314		44,883,403	2,454,808	73,207,435	10,393,664	–	194,530,291
6a. 其中：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 承擔，但不包括於第 4a 行填報的風險承擔	1,642,537	–	12,131,956		20,519,862	–	7,035,491	4,881,375	–	46,211,22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CR5：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 (續)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20%	50%	75%	80%	100%	13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6b. 專門性借貸		-	-	-	-	1,461,550	-	-	-	1,461,550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100%		250%		4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7. 股權風險承擔				10,256		-		-		10,256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250%		400%		1,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7a.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		-		-		-		-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150%		250%		4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7b. 持有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 票據及該等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				-		-		-		2,708,587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CR5：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 (續)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7c.	由銀行、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及法團發行的後償債項		–	–	–	–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45%	75%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8.	零售風險承擔	805,227	7,649,998	5,677,101	2,089,198	16,221,524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8a.	因 IPO 融資而產生的風險承擔		–	–	–	–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CR5：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 (續)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港幣千位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0%	20%	25%	30%	35%	40%	45%	50%	60%	65%	70%	75%	85%	90%	100%	105%	110%	150%	
9. 地產風險承擔	-	32,306,369	10,708,908	8,104,713	-	1,210,877	307,442	605,706	9,930,819	-	2,291,591	-	663,826	-	4,326,209	124,866	-	940,469	139,075	71,660,870
9a.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32,279,954	10,708,908	7,745,683		1,210,877	299,990	605,706	-	1,074,775	-								139,075	54,064,968
9b.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32,279,954	10,708,908	7,745,683		1,210,877	299,990	605,706	-	1,074,775	-								139,075	54,064,968
9c.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有保證部分)																				
9d.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無保證部分)																				
9e.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359,030	-	7,452		-			-					124,866			-	491,348
9f.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26,415		-		-		-	9,930,819		-	663,826		1,656,999			-	-	-	12,278,059
9g.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	26,415		-		-		-	9,930,819		-	663,826		1,656,999			-	-	-	12,278,059
9h.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有保證部分)																				
9i.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無保證部分)																				
9j.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1,216,816									-	1,216,816
9k.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						-	-	-
9l.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	-		-		-		-			-	-						-	-	-
9m.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有保證部分)																				
9n.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無保證部分)																				
9o.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9p. 其中：土地購買、開發及建築風險承擔														2,669,210			940,469	-	3,609,67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CR5：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 (續)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10. 違責風險承擔			205,385	573,454	428,012	1,206,851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100%	1,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11. 其他風險承擔		3,667,310	–	–		3,667,310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0%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11a. 現金及黃金		1,009,161	–	794,655		1,803,816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0%	2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11b. 處於結算或交收過程中的項目		2,261,040	–	–		2,261,040

相比2024年12月，本銀行總信用風險承擔額由港幣430,953百萬元升至港幣445,928百萬元。升幅主要源自地產風險承擔的增加。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CR5：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 (續)

風險承擔數額及應用於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 CCF (根據經轉換風險承擔的風險組別分類)：

風險權重	資產負債表內 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未將 CCF 計算在內)	加權平均 CCF	風險承擔(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1. 40% 以下	197,160,123	685,808	65%	203,749,486
2. 40% 至 70%	75,658,277	6,122,245	23%	80,587,633
3. 75%	50,438,823	3,895,931	26%	52,533,401
4. 85%	3,833,174	813,091	14%	3,118,634
5. 90% 至 100%	95,916,721	15,665,816	17%	89,098,527
6. 105% 至 130%	992,651	–	0%	992,651
7. 150%	15,325,452	2,479,726	38%	15,837,587
8. 250%	10,256	–	0%	10,256
9. 400%	–	–	0%	–
10. 1,250%	–	–	0%	–
11. 總風險承擔	439,335,477	29,662,617	22%	445,928,175

對手方信用風險

CCR1：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分析

	重置成本 港幣千位	潛在未來 風險承擔 港幣千位	有效預期 正風險承擔 港幣千位	用作計算 違責風險 的風險承 擔的 α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 在內的違 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 數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1. SA-CCR 計算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4,874,937	3,328,389		1.4	11,484,657	4,128,393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	–	–	1.4	–	–
2. IMM(CCR) 計算法			–	–	–	–
3. 簡易方法(對於 SFT)					7,497,592	46,063
4. 全面方法(對於 SFT)					–	–
5. 風險值(對於 SFT)					–	–
6. 總計						4,174,456

總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與2024年12月相比減少了 42.6%。主要因素為對於 SA-CCR 計算法的重置成本下降所引致。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CCR3：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STC 計算法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0%	10%	20%	30%	40%	50%	75%	85%	100%	150%	其他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 在內的總 違責風險 的風險承擔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9,584	–	–	–	–	–	–	–	–	–	–	–	9,584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
4.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
5. 銀行風險承擔	–	–	965,259	8,900,306	–	666,420	–	–	–	–	–	–	10,531,985
6.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	–	31,633	–	–	–	–	–	–	–	–	–	31,633
7.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	–	–	–	–	–	–	–	42,344	134,671	–	–	177,015
8. 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692,899	–	281,438	–	–	974,337
9. 違責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
10. 其他風險承擔	7,257,695	–	–	–	–	–	–	–	–	–	–	–	7,257,695
11. 總計	7,267,279	–	996,892	8,900,306	–	666,420	692,899	42,344	416,109	–	–	–	18,982,249

與2024年12月相比，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由港幣14,584百萬元升至港幣18,982百萬元。主要因素為其他風險承擔上升所引致。

對手方信用風險 (續)

CCR5：作為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 的抵押品組成

	衍生工具合約				SFT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收取的認可 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提供的 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現金 - 本地貨幣	-	-	31,695	-	250,000	-
現金 - 其他貨幣	-	6,753	2,237,536	669,447	7,018,399	-
本地國債	-	-	-	-	-	251,348
其他國債	-	-	359,537	1,595	-	-
政府機構債券	-	-	-	-	-	-
法團債券	-	-	-	555	-	7,246,244
股權證券	-	-	-	-	-	-
其他抵押品	-	-	-	-	-	-
總計	-	6,753	2,628,768	671,597	7,268,399	7,497,592

抵押品為與中央交易對手、已簽署 CSA 協議的交易對手的衍生工具交易及債券回購交易所致。

CCR6：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購買的保障 港幣千位	出售的保障 港幣千位
名義數額		
單一名稱信用違責掉期	-	-
指數信用違責掉期	-	-
總回報掉期	-	-
信用相關期權	-	-
其他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	-
總名義數額	-	-
公平價值		
正公平價值(資產)	-	-
負公平價值(負債)	-	-

對手方信用風險 (續)

CCR8：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結算客戶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總額)			64,609
2. 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不包括於第 7 至 10 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3,230,426		64,609
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3,230,426		64,609
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5. (iii) SFT		—	—
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2,002,074		
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1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1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結算客戶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總額)			—
12. 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不包括於第 17 至 20 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		—
1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1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15. (iii) SFT		—	—
1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1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1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2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與2024年12月相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加權數額上升 27%，主要因為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風險承擔上升引致。抵押品為與中央交易對手的衍生工具交易所致。

CVA 風險

CVA1：在簡化基本 CVA 計算法下的 CVA 風險

	組成部分	簡化基本 CVA 計算法下的 CVA 風險資本要求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1. CVA 風險的系統性組成部分的合計		702,167	
2. CVA 風險的獨特組成部分的合計		29,354	
3. 總計			352,003

相比2024年12月，CVA 風險資本要求由港幣376百萬元降至港幣352百萬元。主要因素為衍生品交易的 EAD 減少。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SEC1：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作為發起人(不包括保薦人)			作為保薦人			作為投資者		
	傳統	合成	小計	傳統	合成	小計	傳統	合成	小計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1.	零售(總計)，其中：	—	—	—	—	—	—	—	—
2.	住宅按揭	—	—	—	—	—	—	—	—
3.	信用卡	—	—	—	—	—	—	—	—
4.	其他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5.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	—	—	—
6.	批發(總計)，其中：	—	—	—	—	—	—	—	—
7.	法團貸款	—	—	—	—	—	—	—	—
8.	商業按揭	—	—	—	—	—	—	—	—
9.	租賃及應收項目	—	—	—	—	—	—	—	—
10.	其他批發	—	—	—	—	—	—	—	—
11.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	—	—	—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續)

SEC2：交易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作為發起人(不包括保薦人)			作為保薦人			作為投資者		
	傳統	合成	小計	傳統	合成	小計	傳統	合成	小計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1. 零售(總計)，其中：	—	—	—	—	—	—	—	—	—
2. 住宅按揭	—	—	—	—	—	—	—	—	—
3. 信用卡	—	—	—	—	—	—	—	—	—
4. 其他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
5.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	—	—	—	—
6. 批發(總計)，其中：	—	—	—	—	—	—	—	—	—
7. 法團貸款	—	—	—	—	—	—	—	—	—
8. 商業按揭	—	—	—	—	—	—	—	—	—
9. 租賃及應收項目	—	—	—	—	—	—	—	—	—
10. 其他批發	—	—	—	—	—	—	—	—	—
11.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	—	—	—	—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續)

SEC3：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 – 當認可機構作為發起人

	風險承擔值 (按風險權重 (RW) 組別)					風險承擔值 (按監管計算法)			風險加權數額 (按監管計算法)			應用上限後的資本要求					
	≤20% RW	>20% 至 50% RW	>50% 至 100% RW	>100% 至 <1,250% RW	1,250% RW	SEC-IRBA	SEC-ERBA (包括 IAA)	SEC-SA	SEC-FBA	SEC-IRBA	SEC-ERBA (包括 IAA)	SEC-SA	SEC-FBA	SEC-IRBA	SEC-ERBA (包括 IAA)	SEC-SA	SEC-FBA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1.	風險承擔總額	-	-	-	-	-	-	-	-	-	-	-	-	-	-	-	-
2.	傳統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3.	其中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4.	其中零售	-	-	-	-	-	-	-	-	-	-	-	-	-	-	-	-
5.	其中：簡單、具透明度及可比較	不適用*															
6.	其中批發	-	-	-	-	-	-	-	-	-	-	-	-	-	-	-	-
7.	其中：簡單、具透明度及可比較	不適用*															
8.	其中再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9.	合成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10.	其中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11.	其中零售	-	-	-	-	-	-	-	-	-	-	-	-	-	-	-	-
12.	其中批發	-	-	-	-	-	-	-	-	-	-	-	-	-	-	-	-
13.	其中再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不適用於香港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續)

SEC4：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 – 當認可機構作為投資者

	風險承擔值 (按風險權重 (RW) 組別)					風險承擔值 (按監管計算法)			風險加權數額 (按監管計算法)			應用上限後的資本要求					
	≤20% RW	>20% 至 50% RW	>50% 至 100% RW	>100% 至 <1,250% RW	1,250% RW	SEC-IRBA	SEC-ERBA (包括 IAA)	SEC-SA	SEC-FBA	SEC-IRBA	SEC-ERBA (包括 IAA)	SEC-SA	SEC-FBA	SEC-IRBA	SEC-ERBA (包括 IAA)	SEC-SA	SEC-FBA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1. 風險承擔總額	-	-	-	-	-	-	-	-	-	-	-	-	-	-	-	-	-
2. 傳統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3. 其中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4. 其中零售	-	-	-	-	-	-	-	-	-	-	-	-	-	-	-	-	-
5. 其中：簡單、具透明度及可比較	不適用*																
6. 其中批發	-	-	-	-	-	-	-	-	-	-	-	-	-	-	-	-	-
7. 其中：簡單、具透明度及可比較	不適用*																
8. 其中再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9. 合成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10. 其中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11. 其中零售	-	-	-	-	-	-	-	-	-	-	-	-	-	-	-	-	-
12. 其中批發	-	-	-	-	-	-	-	-	-	-	-	-	-	-	-	-	-
13. 其中再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 不適用於香港

市場風險

MR1：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資本要求	港幣千位
1. 一般利率風險		13,400
2. 股權風險		—
3. 商品風險		4,585
4. 外匯風險		37,056
5. 信用利差風險(非證券化)		16,020
6. 信用利差風險(證券化：非相關交易組合)		—
7. 信用利差風險(證券化：相關交易組合 (CTP))		—
8. 標準違責風險資本要求 (SA-DRC) (非證券化)		7,902
9. SA-DRC (證券化：非 CTP)		—
10. SA-DRC (證券化：CTP)		—
11. 剩餘風險附加額		8
12. 總計		78,971

相比2024年12月，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由港幣280百萬元下降至港幣79百萬元，主因為外匯風險承擔減少。

資產產權負擔

ENC：資產產權負擔

	具產權負擔資產	無產權負擔資產	總計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1,564,727	1,564,727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	41,350,843	41,350,843
客戶貸款及墊款	—	201,617,256	201,617,256
金融資產	7,433,214	183,270,905	190,704,119
固定資產	—	130,931	130,931
使用權資產	—	186,944	186,944
其他資產	—	9,033,496	9,033,496
資產總計	7,433,214	437,155,102	444,588,316

其他資產負債表資料

1. 國際債權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國際債權資料披露乃參照香港金管局之國際銀行業務統計資料申報表所列之交易對手的所在地及類別分類。國際債權包括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根據交易對手的所在地作出分類並已計及風險轉移因素後而劃定，其總和包括所有貨幣之跨國債權及本地之外幣債權。當某一個區域的債權不少於國際債權總額（在計算任何認可風險轉移後）的百分之十，該區域的債權便予以披露。

	銀行	官方機構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人機構	總計
港幣百萬元等值					
<u>於2025年06月30日</u>					
亞太區發展中地區	38,927	5,177	2,143	33,850	80,097
其中：中國內地	33,631	2,827	2,143	29,605	68,206
已發展經濟體	36,653	6,126	4,568	15,959	63,306
離岸中心	2,218	8,744	27,668	49,528	88,158
其中：香港	910	8,744	26,651	47,568	83,873
非洲及中東發展中地區	7,182	11,905	799	10,683	30,569

2. 按地域類別劃分之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

	客戶貸款 總額 港幣千位	貿易票據 總額 港幣千位	客戶貸款 及墊款 總額 港幣千位	已識辨減值 客戶貸款 及墊款 總額 港幣千位	佔客戶貸款 及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	第1及2階 段預計信貸 損失準備 港幣千位	第3階段 預計信貸 損失準備 港幣千位
<u>於2025年06月30日</u>							
香港	182,870,011	14,759	182,884,770	6,757,263	3.27	890,564	4,489,357
中國內地	14,227,391	220,527	14,447,918	8,652	-	61,244	2,225
其他	9,746,552	22,721	9,769,273	-	-	41,315	-
	<u>206,843,954</u>	<u>258,007</u>	<u>207,101,961</u>	<u>6,765,915</u>	<u>3.27</u>	<u>993,123</u>	<u>4,491,582</u>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按區域分類，是根據交易對手所在地，並已計及風險轉移因素而劃定。一般而言，有關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債權獲得並非交易對手所在地的一方擔保，風險便確認為由一個區域轉移到另一個區域。當某一個區域的貸款及墊款額不少於總額（在計算任何認可風險轉移後）的百分之十，該區域便予以披露。

其他資產負債表資料(續)

3. 客戶貸款及墊款按行業分佈的風險集中度分析(總額)

	2025-06-30 港幣千位	佔有抵押貸款 及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用於香港的貸款及墊款		
工商金融企業		
– 物業發展	20,968,361	27.76
– 物業投資	15,585,565	69.19
– 金融企業	25,129,391	3.88
– 股票經紀	3,260,275	–
– 批發及零售業	4,531,847	58.27
– 製造業	12,060,832	21.76
– 運輸及運輸設備	10,816,780	38.27
– 康樂活動	981	100.00
– 資訊科技	1,534,818	1.71
– 其他	22,840,622	28.20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的貸款	94,988	100.00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46,763,549	99.99
– 信用卡客戶墊款	115,474	–
– 其他	15,719,217	91.18
小計	179,422,700	52.75
貿易融資	609,622	34.87
用於香港以外的貸款及墊款	26,811,632	14.97
合計	206,843,954	47.80

其他資產負債表資料 (續)

3. 客戶貸款及墊款按行業分佈的風險集中度分析 (總額) (續)

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貸款總額、減值貸款、逾期貸款、預期信貸損失準備按行業分類分析如下：

客戶貸款 及墊款總額 港幣千位	減值貸款 港幣千位	逾期貸款 港幣千位	第 1 及 2 階 段預計信貸 損失準備 港幣千位	第 3 階段 預計信貸 損失準備 港幣千位
<u>於2025年06月30日</u>				
用於香港的貸款及墊款				
– 工商金融企業	116,729,472	6,483,803	5,223,805	605,430
– 個人	62,693,228	186,566	149,336	270,466
貿易融資	609,622	75,853	68,190	2,887
用於香港以外的貸款及墊款	26,811,632	15,585	15,546	112,930
	<u>206,843,954</u>	<u>6,761,807</u>	<u>5,456,877</u>	<u>991,713</u>
				<u>4,487,474</u>

4.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2025-06-30 港幣千位	佔客戶貸款 及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u>已逾期達以下期間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u>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666,114	0.32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379,747	0.18
超過1年	<u>4,411,016</u>	<u>2.13</u>
	<u>5,456,877</u>	<u>2.63</u>
<u>已逾期達以下期間的客戶貿易票據總額：</u>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	–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	–
超過1年	<u>4,108</u>	<u>0.01</u>
	<u>4,108</u>	<u>0.01</u>
<u>已逾期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u>	<u>5,460,985</u>	<u>2.64</u>

其他資產負債表資料 (續)

5. 按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地域分析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 港幣千位	第 3 階段 預計信貸 損失準備 港幣千位
<u>於2025年06月30日</u>		
香港	5,450,585	4,263,600
中國內地	4,343	—
其他	6,057	—
	<u>5,460,985</u>	<u>4,263,600</u>
其中：		
有抵押逾期貸款及墊款所持有的押品市值	563,572	
有抵押逾期貸款及墊款	541,525	
無抵押逾期貸款及墊款	4,919,460	
第 3 階段預計信貸損失準備	4,263,600	

已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之抵押品主要為物業。

6. 逾期及重組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2025-06-30 港幣千位
重組貸款及墊款總額	102,053
扣除：逾期超過3個月或以上的經重組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u>97,512</u>
重組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u>4,541</u>
重組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佔貸款總額的百分比(%)	—

7. 逾期資產

於2025年06月30日，本銀行並無其他逾期資產。

8. 收回償債資產

於2025年06月30日，本銀行並無持有收回償債資產。

其他資產負債表資料 (續)

9. 對非銀行的內地風險承擔

根據《銀行業 (披露) 規則》，對非銀行的內地風險承擔之分析乃參照香港金管局之內地業務申報表所列之非銀行交易對手類別及直接風險之類別予以分類。

	資產負債表內 的風險承擔 港幣千位	資產負債表外 的風險承擔 港幣千位	總風險承擔 港幣千位
<u>於2025年06月30日</u>			
1.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控股的機構及其子公司和 合資企業	52,202,188	343,416	52,545,604
2.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控股的機構及其子公司和 合資企業	10,712,987	31,850	10,744,837
3. 中國境內公民及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其他機構及 其子公司和合資企業	33,989,003	2,454,614	36,443,617
4. 未包括在上述分類 1 中的其他中央政府機構	37,347	65,879	103,226
5. 未包括在上述分類 2 中的其他地方政府機構	144,619	–	144,619
6. 中國境外公民及在非中國內地成立的機構，而 涉及的貸款乃於中國內地使用	485,572	–	485,572
7. 其他被申報機構視作為中國內地非銀行交易對 手之風險承擔	–	–	–
總額	97,571,716	2,895,759	100,467,475
已扣減準備金的資產總額	444,570,335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佔總資產的百分比	21.95%		

其他資產負債表資料 (續)

10. 外匯風險

就有關本銀行因自營及非自營倉盤而產生的外匯風險承擔披露如下：

	美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等值		
<u>於2025年06月30日</u>		
現貨資產	199,851	199,851
現貨負債	(126,924)	(126,924)
遠期買入	85,214	85,214
遠期賣出	(160,280)	(160,280)
期權盤淨額*	383	383
長(短)盤淨額	(1,756)	(1,756)
結構性倉盤淨額	-	-

* 期權盤淨額乃根據所有外匯期權合約之得爾塔加權持倉為基礎計算。

除上述外幣外，本銀行未有披露其他因自營及非自營倉盤而產生的、且佔所持有外幣淨持倉總額的百分之十以下之外匯風險的貨幣。而所有外幣並無結構性倉盤淨額。

11.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對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之合約金額及風險加權數額乃參照香港金管局之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所列披露。

2025-06-30
港幣千位

合約金額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129,329
貿易關聯或有項目	941,606
毋須事先通知而可無條件撇銷之承諾	14,287,587
原有期限為1年或以下之承諾	1,134,447
原有期限為1年以上之承諾	13,169,648
總額	29,662,617
風險加權數額	5,683,008